# 司法行政创先争优的总结

**篇1：司法行政创先争优的总结**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新时期党员立足岗位、创新发展的实质性活动，在开展此项活动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倾力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

一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进入全面实施推进阶段，在市、区领导的关心下，在各街道的支持和配合下，我区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重大突破。7月份明确了司法所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领导、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10月28日，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暨外滩司法所新址揭牌仪式在宁波路120弄18号举行，区委副书记蔡志荣、副区长方日东出席了会议，共同为外滩司法所揭牌并作重要讲话。11月20日，司法部政治部主任尹晋华一行，在市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军营、党委副书记李和平、副局长刘忠定、区委副书记蔡志荣等陪同下，来到外滩司法所调研，充分肯定了区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11月25日，基层科将外滩司法所申报示范司法所、小东门司法所申报创建司法所的相关材料上报市局。

二是，积极发挥律师事务所、律师在人民调解工作中的作用，已完成每个居委调委会与一名律师结对。全区12个律师事务所分别与6个街道结对开展法律服务，参与周四的街道领导接待。120个律师与120个居委“一对一”开展法律服务，使律师投入了大调解的格局中去，全面形成律师参与社区、居委开展法律服务的“双结对”工作。

三是，按市司法局对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努力将司法所建成“两者一平台”(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者、志愿者队伍的组织者和化解纠纷的基础工作平台)，完成对原基层司法所工作考核办法的修改并下发各司法所;3月31日顺利召开人民调解工作暨防激化表彰会。

四是，按照务实管用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三支队伍培训工作，最近组织完成对全区司法所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政治指导员(联络员)参加市局的集中轮训。11月份组织了全区基层司法干部培训班，市局基层处长商忠强、矫正办业务分管干部李军、卢湾区打浦桥街道司法所长王桂发等应邀为培训班作了专题讲座，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基层司法干部出席和参加了培训。

2、着力深化司法行政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

一是，进一步健全律师行业党的组织领导体制，下半年成立了直接受区司法局党委领导的律师党委，成立律师党建专项办公室，加强调研，推动律师党委进一步健全和理顺律师行业党的组织领导体制，加强与律师工作委员会、各基层党支部以及党员之间的联系和工作指导，增强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有效性，发挥党员的主体地位和模范带头作用，努力构建领导到位、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新型党建工作格局，落实律师党建工作目标。

二是，针对本区律师事务所发展情况积极做好加强内部管理督察工作，先后对31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检查，对4家新成立的所重点就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进行了指导检查。

三是，积极支持市律师协会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先后完成了律协第八届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代表的组织，律师培训任务的安排落实。以及在律师事务所中进行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教育活动。6月4日市委第三检查组组长孙熙宁专程到建纬律师事务所重点调研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经验和做法。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提升公证服务质量。按照《公证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行政监督、指导职责，2月3日下发了沪黄司[]7号关于组织全体公证人员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的通知，要求公证处组织全体公证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进一步树立“质量是公证生命线”的意识。4月下旬开始对和新公证处进行公证案卷抽查，公证处抽取了160本卷宗，新公证处抽取了90本卷宗，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公证处。完成我区2个公证处公证执业情况检查考核工作，5月30日上报市局公管处。5月下旬，组织编印了《公证处、新公证处学习汇编》，局长潘鹰芳为汇编作序——珍爱“质量”如同生命，希望全体公证人员有崇高的职业操守、严谨的执业作风、娴熟的专业知识、扎实的办证态度。7月份组织5位同志参加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其次又对70家律师事务所的处理投诉工作联络员培训，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

五是，大兴调研工作之风，不断提升干部群众素质能力。今年完成市司法行政系统年度立项调研课题(1篇);区司法局年度论文集(19篇);区人民调解工作调研报告及论文选编(29篇);、年区律师论坛论文集(84篇)。配合市法律援助中心召开了“长三角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理论研讨会”，交流《上海市区农民工劳动争议维权现状的分析与研究》;在司法部法律援助司孙剑英司长在上海召开的“法律援助工作座谈会”、市司法局吴军营局长召开的“上海市法律援助区县主任座谈会”，分别进行了交流发言，我区法律援助工作受到了司法部和市司法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并连续上报的5篇经验材料。

3、尽力做好迎世博的各项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和目标，全力推进迎世博的各项工作。1、根据本区公证工作的实际，5月7日至26日，举办公证业务辅助人员业务培训班，邀请市司法局公管处的领导和部分原公证处主任、资深老公证员作辅导，努力提高公证业务辅助人员的业务素质，熟悉本职工作的应知应会等基本内容，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公证队伍。2、制定了《区法律援助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方案》、《区法律援助迎世博教育培训计划》等措施，确定了工作目标和任务。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了迎世博专题培训、手语培训、世博礼仪、医护急救等知识培训。那一世范文网

二是，以立功竞赛活动为抓手，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各类窗口建设。1、优化服务环境，在受理大厅张贴迎世博宣传图画、“擦亮窗口迎接世博”、“优质服务迎接世博”等宣传口号，并制作了迎世博海宝图板，为来访群众营造温馨的服务环境。2、向来访群众公示《区法律援助文明服务公约和承诺》、《区法律援助迎世博窗口服务行业立功竞赛工作措施》。3、坚持每周六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法律援助者接待服务，建立60名政法系统中层干部社区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加强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居委法律援助联络点的宣传力度和服务质量。4、因地制宜完善中心助老助残服务硬件设施建设，增设通道扶手和栏杆，在厕所等场所完善方便残障人士和老年人的设施。

4、不断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素质和能力水平

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责任制，加强班子建设。认真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上海市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集中报告”，上交礼品登记制度、社区联系册、廉政自律手册，并根据区纪委要求就班子作风建设、贯彻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自查。

二是，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和市委、区委的安排，我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于3月20日全面展开至8月20日止。按照区委的各时间节点的要求，一步一个脚印的认认真真抓教育，实实在在地促发展。我局领导班子、机关、公证处、律师事务所39个党支部311名中共党员和26名特邀代表，全部参加了学习实践活动。

在整个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把“坚持科学发展，推进‘四个率先”，这一总的实践载体和区“建设金融集聚带，打造世博服务区’的实践载体，突出“四个确保”这个重点，以“为‘建设金融集聚带，打造世博服务区’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作为本局的这次学习实践活动抓手，做到了“四个坚持”：坚持把学习提高贯彻到活动的始终，使每个党员干部受教育、得提高;坚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广开言路，真正找准领导班子和机关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了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坚持边整边改，不断扩大和巩固学习实践活动成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是，主动协调，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法律服务行业行风建设。(1)落实法律服务行风建设汇报会，向区纠风办及区行风测评员代表、行风监督员报告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开展情况，整改情况，积极争取建议和指导，并及时改进行风建设工作措施。(2)根据市局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及区纠风办行风工作要求，结合我区法律服务行风实际，制定本系统《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行业行风建设通知》，明确目标和任务，落实责任。(3)加强与市局监察室、区纠风办、行风监督员的联系与交流，向区纪委和区政风行风测评员汇报工作情况，并向社区120个居委及全市50名法律服务对象发放“区法律服务意见征询表”，征求社区及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各项行风建设措施。

四是，完善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与管理模式，加强基层党的组织建设。(1)坚持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党建目标责任制。党委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年初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上，与各基层党支部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年底组织各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总结与自查，落实各基层党组织各项党建工作目标。(2)坚持每季度基层党组织工作例会制度，分别对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年度党建工作任务，探索党建工作保障机制以及在律师事务所开展“学实”活动、基层党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部署和要求，交流和调研。(3)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继续巩固和推进党建全覆盖，完善政治联络员(指导员)制度。上半年对所辖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及党员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制定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的通知》的意见。制定《关于贯彻实施的意见》，部署落实学习实践活动各阶段的具体工作，使各基层党组织“学实”活动健康、有效开展，并得到市“学实”活动指导检查组的肯定。经区科学发展观第二指导检查组推荐，在全区科学发展观“学实”活动工作会议上，局党委就组织、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学实”活动情况作交流发言。(4)结合区基层党建实际，探索律师党建有效工作方法，完成党建调研课题《健全组织，夯实基础，全面推进律师党建工作》。

**篇2：司法行政创先争优的总结**

XX年，我局创先争优总体工作目标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紧紧围绕推进政法三项重点工作和“打造经济强区、建设生态水城”中心工作，强化党内创先、系统创佳、岗位创优和司法行政工作创新，保持在全国、全省、全市的领先地位，争创全国、全省优秀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在保持文明单位、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的基础上，工作再登新台阶。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打造经济强区，建设生态水城”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全系统司法行政事业科学发展、服务和保障“十二五”良好开局提供政治动力和组织保证，确保实现创先争优与司法行政工作双丰收。

1、搞好认责承诺工作。组织党员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承诺的内容与工作职责、本职岗位相结合，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与领导点评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相结合，与为群众做好事、实事相结合，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同时，加强对履诺、践诺情况的动态管理，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2、实施全面对标赶超。局党支部立足实际，以赶超同系统省级先进、争创全国先进单位为目标，对照受司法部表彰的福建省漳浦县司法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定位发展目标，提高工作标准；党员个人按照“远学全国全省先进，近学身边典型”的要求，确定赶超目标，制定赶超措施，明确努力方向。

3、建立“三个亮明”机制。按照“亮明身份、亮明职责、亮明承诺”的要求，引导党员上岗挂牌，公开职责。对党员挂牌情况实行日查月评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员年度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党员不按时挂牌、擅自摘牌全年累计达3次以上或群众满意度测评80%以下的党员，党组织进行诫勉谈话。

4、开展结对创建活动。局党支部与丰南镇小翟庄结成联建对子，开展联建活动。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联系点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具体指导，帮助找出工作差距，理清工作思路，努力使联系点成为创先争优活动的示范点、标杆单位。

5、深化“一助一扶贫济困”活动。全体党员对所帮扶的贫困户开展经常性的慰问走访活动，通过走访扶助、资金扶助、智力扶助等多种形式，千方百计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实现脱贫脱困，真正让群众得实惠、让党员干部受教育。

6、继续开展“三日一网”活动。组织党员在党员活动日进行学习、讨论、座谈、上专题课等；开展访贫问苦、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打扫卫生、植树、“关爱学子”等活动，真正做到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同时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7、在窗口单位和法律服务行业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律师事务所、基层司法所开展以窗口提形象、办事提效率、服务提质量、领导点评、群众评价、社会评议为主要内容的“三提三评”活动，从而提高窗口单位的社会形象和群众满意度。在活动中要充分展示我局的职能特色，发挥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维护稳定的作用，扩大窗口单位的社会影响力，全面提升我局各窗口单位的整体形象。

8、开展“回顾党史、弘扬党风、增强党性”主题教育。通过加强学习、专题调研、形势政策教育等多种形式，提高每名党员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联系党员工作和岗位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优秀共产党员“五带头”标准的深刻内涵与时代要求，努力增强党员的使命感、责任感，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9、制定并落实“培训年”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干警培训和轮岗锻炼，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以“党性教育＋技能培育”为重点，制定内部培训和鼓励干警自学、外出参加培训制度。选派优秀中层干部和干警到全国先进地区和我局创先争优对标单位学习考察。加大干警交流、轮岗力度，进一步健全干警交流制度，有意识地把干警放到艰苦、复杂的环境中去磨练。

10、围绕服务人民群众推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不断加大法律援助、“148”法律咨询和律师管理工作力度，将服务丰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关注解决具体的民生问题统一起来、联系起来。与团区委、总工会、妇联、残联、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老干部局等部门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指导和监督，使法律援助工作覆盖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等各类弱势群体，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尽援优援。同时，以市局在我区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联系点为契机，探索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模式。以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为重点，继续降低门槛，让更多的困难群众享受到实惠。

11、围绕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组织引导在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岗位上的党、团员，积极深入基层，及时协调解决好各种涉及群众权益民间矛盾纠纷，以及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做好人文关怀和释疑解惑、疏导情绪等工作，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在“三项重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12、选树、宣传先进典型。“七一”前后，从基层各个行业、不同岗位上选树一批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采取媒体报道、事迹交流、报告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用身边典型吸引人、教育人。

13、深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巩固扩大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成果，全面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思想、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提升律师党建工作水平，并注重在年轻律师中培养发展党员。

14、扎实推进司法行政队伍职业化建设。把职业化建设与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以制度规范为突破口，以“人要精神、物要整洁、说话要和气、办事要公道”为职业形象的基本标准，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职业化建设带来的新变化。

15、大力开展庆祝建党90周年主题活动，营造创先争优的特色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党性教育活动。“七一”前夕，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主题，通过组织党员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党建知识竞赛、群众性歌咏比赛、诗歌朗诵、文艺汇演、上党课、宣讲报告会、阅读党史书籍等多种形式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16、努力提高局领导班子和干警队伍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的水平。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根据群众需求，分期分批进行培训，提高干警做好法制宣传教育、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处置和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围绕尊重民意、改善民生、促进民和、确保民安来开展工作，为群众解决实实在在的困难和问题。

**篇3：司法行政创先争优的总结**

同志们：

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以“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为主要内容的创先争优活动，是党中央作出的重要部署。市委对此高度重视，5月14日，全市召开了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动员视频会议，谭平副书记作了重要讲话。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局党组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了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方案，希望各单位各部门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落实，务求实效。下面,我就开展好这项活动，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巩固和拓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的重要举措，是统筹推进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经常性工作。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一定要充分认识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

第一，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巩固扩大学习实践活动成果的重要工程。学习实践活动是集中性主题教育活动，创先争优活动是对学习实践活动的延展和深入。在学习实践活动中，全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在解决影响制约司法行政事业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上，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在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上，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市委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广大群众的普遍赞誉。但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成果来之不易，巩固和扩大成果则更需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把学习实践活动的成果运用到基层;有利于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后续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促进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第二，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迫切需要。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承担着把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这些年来，我们紧紧落实市委精神，高度重视基层，切实加强基层，努力服务基层，始终把抓基层打基础摆在突出位置。特别是学习实践活动以来，党的基层组织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活力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进一步拓展，在“三调”联动化解矛盾，确保监管场所持续安全稳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推动依法治市促和谐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受到上级部门表彰。但也要看到，少数基层党组织活力不够，凝聚力不强;党员队伍中仍存在与改革发展不相符的现象;个别党员学先进、赶先进、争当先进的动力不足，作用发挥不明显。这就迫切需要以创先争优活动为抓手，进一步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增强党员队伍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为推动“两城”建设和“富民强市”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三，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七大以来，我们通过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司法行政大动员，化解矛盾促和谐”、“应对金融风险，促进富民强市”等一系列专项活动，积极推动司法行政事业的科学发展，大力加强党建工作，较好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但推进全市司法行政事业科学跨越发展，加快“法治\*\*”建设步伐，仍面临不少挑战。如一些党员干部的工作理念、执法信仰、人生追求与当前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需要还不相适应，整体素质、干事创业状态须进一步提升;加强监狱劳教(戒毒)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与监狱劳教(戒毒)事业科学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基层基础工作力量有待加强;社区矫治、司法鉴定等工作还需要不断摸索，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领域还需要不断拓展;司法行政事业发展与资金匮缺的矛盾还比较大。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就是要廓清和消除错误认识，克服畏难心理，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建功立业、争当先进的信心和决心，从而极大地促进司法行政事业科学发展。

二、把握重点，精心组织，扎实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

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市委和市局的统一部署，深刻领会活动总体要求，准确把握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扎实有序开展。

一要明确目标，细化要求。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关键要把握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四句话的目标任务，深刻领会“创建先进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的主要内容。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要求是：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成效明显，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努力做到“五个好”，即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是：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努力做到“五带头”，即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群众、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五个好”、“五带头”是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普遍要求，也是最基本的要求。各单位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紧紧围绕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坚持突出重点、打造亮点、形成特点，把市局对创先争优活动的总体要求以及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普遍要求进一步细化、深化，使目标更加具体、要求更加具体。

二要抓住关键，创新载体。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安排部署，创先争优活动要紧紧围绕迎接建党90周年和党的十八大两个重大节点展开。各单位党组织要从自身实际出发，围绕中心工作设计主题，严格按照“公开承诺、领导点评、群众评议、评先表彰”等方式扎实推进。要丰富多彩的活动载体，做到有利于活动开展，有利于党员参与，有利于提高活动质量。局机关(含直属二级机构)要以“服务中心强素质、建设队伍创优岗、提高效能促发展”为主题，以“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活动、”三服务一推进”活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文明机关创建和绩效评估工作为载体;监狱劳教单位要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强化安全稳定，促进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执法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精细化管理工作为载体;律师行业党组织要以“讲诚信、树形象、促发展”为主题，结合律师警示教育，以党组织创建“五个好”、党员争做“五个先锋”(创业发展先锋、爱岗敬业先锋、诚信自律先锋、促进和谐先锋、奉献爱心先锋)为载体，采取评选基层党组织示范岗、先进党支部、党员示范岗、优秀党员等形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作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各级党组织要在此基础上，贴近基层实际，贴近工作实际，贴近党员实际，精心设计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载体，创新自选动作，丰富活动内涵，推进活动向纵深发展。

三要讲究方法，严格步骤。创先争优活动是基层党建的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要有计划、有节奏地推进。在方法上，我们要学会借鉴运用学习实践活动的成功经验，但又要注意与专题集中教育活动的区别。要按照方便开展活动，方便群众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创新和规范操作细则，提高效率、提升质量。创先争优活动历时2年半时间，今年5月开始，着重围绕迎接中国共产党员成立90周年开展，20xx年7月开始，着重围绕迎接党的十八大开展，具体按动员部署、扎实推进、整顿提高、总结表彰等步骤扎实推进。要将活动中形成的经验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不断健全完善党建工作的规范标准和制度措施，形成党建工作和党员创先争优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确保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实效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从今年5月起到20xx年十八大召开前基本结束，时间跨度长，要求标准高，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是一项重大政治责任，是对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能力的重要检验。各级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努力把创先争优活动组织好、推动好、落实好。

一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创先争优活动，关键在领导，责任在班子。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方案，及时对活动进行动员部署，研究解决活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活动开展。市局已成立了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袁少雄同志任组长，市局有关领导、监所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创先争优活动的组织协调、综合督查等日常工作。各单位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任务，切实抓好活动的组织实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按照“书记抓、抓书记”的要求，强化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单位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和指导责任，把创先争优活动牢牢抓在手上，有力推动活动开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党组织要层层搞好思想发动，注意克服可能出现的厌倦情绪、畏难心理、应付思想，激发广大党员参与活动的内在动力。在市局召开动员会议后，监所必须于6月上旬召开好动员大会，各基层党组织必须于6月10日前，向上一级党组织上报活动方案，完成组织动员，确保活动开展有声有色。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纸制的、电子的、传统的、现代的多种媒介，采取基层党员群众喜闻乐见、易知易懂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持续性地进行宣传报道。要善于发现和总结有特色、有成效的经验做法，选树一批创先争优活动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导向作用，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不断把活动引向深入。超级秘书

三要强化督促，统筹兼顾。各单位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要采取逐级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经常性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掌握活动进展，通报活动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防止创先争优活动流于形式，走过场。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调研指导，点评活动开展情况，加强与基层一线党组织党员的联系互动。局活动领导小组将成立专门督导组，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活动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组织得力、活动效果好的，进行通报表彰，对活动开展不力，工作流于形式的要及时纠正，责令整改。创先争优活动的主体是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活动的重心在基层，各级党组织负责人一定要统筹兼顾。要把创先争优活动与推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结合起来，不断建立促进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与促进本单位本部门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以主动有为争有位，以服务大局创佳绩;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执法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和创建学习型基层党组织、“三创”、精细化管理、绩效评估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将创先争优活动作为精细化管理和绩效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将绩效评估、精细化管理的考核结果作为创先争优活动评选的主要依据，切实做到互相推动，互相促进。

同志们，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一定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立即投入到创先争优活动中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为服务富民强市新跨越，为“法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